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30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代 理 人 劉芸慈

相 對 人 洪明惠

吳文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29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200,000元（債券代號：A04104），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48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面額新臺幣20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四

期登錄債券，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2291號擔保提存事件
提存、113年度司執全字第739號強制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
向鈞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
已向鈞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
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
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48
1號裁定、113年度存字第2291號提存書、民事聲請撤回假扣
押執行狀、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全字第739號核准撤
回執行暨塗銷查封登記函文、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49號函
文等影本資料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足見
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撤回執行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
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
行使權利，而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49號於113年2月6日
通知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起訴、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或
聲請調解），惟查迄今相對人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
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
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5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3
月24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49071867號函在卷可憑。從而，聲
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
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